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常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于近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东门支行”）的通知，公司在工行东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000021129201358585）存放的募集资金被部分司法冻结及划转，其中：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的金额为人民币 4,692,219.92 元；被司法划转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67,639.00 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冻结情况

张家港市保税区方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尚荣总承包有限公司、尚荣医疗，该工程纠纷案的管辖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苏 0582 民初 66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案外人张家港市惠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相关房产及冻结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尚荣总承包有限公司、尚荣医疗银行存款 1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财产。

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人民币 4,692,219.92 元采取财产保全冻结措施。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情况

2018 年，张永生因“通江县人民医院灾后重建项目”向通江县人民法院起诉刘水河、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荣医疗及通江县人民医院，该工程纠纷案经通江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作出（2018）川 1921 民初 238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一、确认原告张永生与被告刘水河签订的《施工协议书》无效；二、刘水河向张永生支付工程款 83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三、被告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尚荣医疗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第二判项承担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张永生对被告通江县人民医院的诉讼请求”。

被告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通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川 1921 民初 2382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9 年 1 月 6 日向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二审审理，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 19 民终 2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通江县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分别强行划转 840,700.00 元、126,939.00 元。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得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后，公司法务部及公司所聘律师事务所立即与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沟通协调，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解除该账户司法冻结，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接受了公司申请，被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于本披露日前已解除司法冻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已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情形。

(二)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应对措施

公司得知上述事项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分别从公司基本户转入人民币 840,700.00 元、126,929.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账户中，以确保该募集资金专户原有金额不变。

同时，公司法务部及公司所聘律师事务所立即与通江县人民法院协调沟通，公司以自有资金将上述两笔金额打入通江县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通江县人民法院将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967,629.00 元转回尚荣医疗募集资金账户，通江县人民法院同意了公司的诉求并于本披露日前向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同意将网上扣划的合计人民币 967,629.00 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000021129201358585)中，相关退款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冻结及被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经自查，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持有流动资金充沛，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该被冻结资金及司法划转的资金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4%，被冻结资金及司法划转的银行账户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部分资金的冻结及划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司法划转，所涉事项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通江县人民法院已原路归还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的资金及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已解除司法冻结账户，该事项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司法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